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蒋宁先生通知，蒋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蒋宁先生共持有公司191,249,6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4%，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完成后，蒋宁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5,760,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9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徐增女士的通知，获悉徐增女士将其个人直接持有的公司12,015,6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数的5.95%）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9日。上述质押业务已在东方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徐增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1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本次质押为徐增女士首次质押股票，因进行本次融资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015,653股，占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目前，徐增女士除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34.715%的股份，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9%。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819号”的《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智云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5年10月16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智云股份”（代码：30009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如其复牌之日起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紫光股份”（00093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如其复牌之日起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筹划拟将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南宁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为公司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账面价值为660,084,775.04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415,668.36元的47.2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经公司计算确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的完成可加快南化股份的停产搬迁工作，有利于实现南化股份的后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于10月21日审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5-23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筹划拟将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账面价值为660,084,775.04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415,668.36元的47.2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经公司计算确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的完成可加快南化股份的停产搬迁工作，有利于实现南化股份的后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于10月21日审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CTU近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单位:瑞士法郎千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总资产	9,823	12,229	12,882
负债	9,273	11,857	12,672
所有者权益	550	372	210

经本公司与CTU原股东协商，本公司将以371.2万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2,440万元）对价收购瑞士环球清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收购项目公司的影响

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环保工程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革新快、产能转化率不断提高，其已逐渐成为各国支撑产业链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并正在成为许多发达国家及新兴发展中国家调整产业结构的主要产业链。本公司收购CTU，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在公司业务拓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上又踏出了坚实的一步。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15年10月12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长陈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以371.2万瑞士法郎的对价收购瑞士环球清洁技术有限公司（简称：CTU）100%股权。

本公司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5-028

证券代码:600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5-02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瑞士环球清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长陈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公司本次收购CTU100%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收购基本情况

瑞士环球清洁技术有限公司（Clean Technology Universe AG）是一家全球领先的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

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19,317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逾期担保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煤矿”）与兴业银行晋城支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业银行为玉溪煤矿240万吨/年矿井项目及选煤厂项目提供17,000万元项目贷款。同时，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晋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玉溪煤矿此次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玉溪煤矿以其账面价值21,250.09万元的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2009年度大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玉溪煤矿240万吨/年矿井项目建设提供总计1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玉溪煤矿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19,317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沁水县胡底乡玉溪村。

3.法定代表人:李晋生。

4.注册资本:人民币43,467.5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对煤炭业及其他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玉溪煤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3.34%的股权。

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玉溪煤矿资产总计 134,501.39 万元，负

证券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5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蒋宁先生通知，获悉蒋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2,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蒋宁先生共持有公司191,249,6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4%，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完成后，蒋宁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5,760,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等相关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答复。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